河南省渑池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3）豫1221刑初7号

　　公诉机关渑池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吴某1，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现住大田县。2016年3月2日、2018年2月7日、2021年12月15日因赌博分别被大田县公安局处以罚款。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于2022年8月4日被渑池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被告人吴某2，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现住大田县。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于2022年8月4日被渑池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被告人吴某3，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现住三明市。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于2022年8月2日被渑池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渑池县人民检察院以渑检刑诉[2022]2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某1、吴某3、吴某2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渑池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瑾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吴某1、吴某2、吴某3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渑池县人民检察院指控：

　　2022年4月份以来，被告人吴某1、吴某2明知把银行卡借给不明身份的上线嫌疑人“阿虎（小虎哥）”使用是违法的情况下，为牟利，吴某1提供了自己的某某银行、某某信用社银行卡、吴某2提供了自己的中国银行、某某银行卡及其妻子纪小兰的兴业银行卡、及身份证、手机等给上线嫌疑人安排的人员，并配合刷脸验证绑定上线嫌疑人提供的POS机，此后把手机、银行卡交给上线嫌疑人安排的人员带走操作转移资金。吴某1获利13000元，吴某2获利1万元。

　　此外吴某1还组织吴某3提供银行卡给上线嫌疑人使用，其中被告人吴某3明知吴某1让其提供银行卡刷流水转移的是违法犯罪资金的情况下，为牟利，提供了自己的中国银行、兴业银行卡、及身份证、手机等，有吴某1操作并让吴某3刷脸验证后绑定上线嫌疑人提供的POS机，此后把手机、银行卡经吴某1交给上线嫌疑人安排的人员带走操作转移资金，吴某3获利的2万元有上线嫌疑人经吴某1转交给吴某3。

　　经查：吴某3提供的中国银行卡（6217\*\*\*\*6049）、兴业银行卡（622908183021\*\*\*\*）共转移资金800余万元。

　　吴某1提供的某某银行卡（6212\*\*\*\*9791）、某某信用社银行卡（6230\*\*\*\*0824）共转移资金500余万元。并对吴某3提供银行卡转移资金的行为负责，其需要负责任的资金是1300余万元。

　　吴某2提供的中国银行卡（6217\*\*\*\*7094）、某某银行卡（6212\*\*\*\*4996）、纪小兰的兴业银行卡（622908156592\*\*\*\*）共转移资金800余万元。

　　吴某1、吴某3、吴某2的行为致使全国多名相关联案件被害人被骗资金无法收回：

　　（1）2022年7月1日，渑池县居民张某在网上被人以刷单返利的方式诈骗98400元，其中的18800元转入邱玉春的某某银行（6251\*\*\*\*7416）账户后，又被上线嫌疑人操作转入吴某3绑定的POS机上的兴业银行（622908183021\*\*\*\*）账户流转。

　　（2）2022年7月2日，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居民张光磊在网上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179664元，其中的12888元转入郑宣魁的中国某某银行（6229\*\*\*\*3761）账户后，又被上线嫌疑人操作转入吴某3的兴业银行账户流转。

　　（3）2022年6月28日，合肥市庐阳区居民黄迎春在网上被人以刷单返利的方式诈骗37664元，其中的6800元转入陈仪堃（某）的中国某某银行（6229\*\*\*\*3297）账户后，又被上线嫌疑人操作转入吴某3的兴业银行账户流转。

　　（4）2022年6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居民刘丽晓在网上被人以刷单返利的方式诈骗116989元，其中的39000元转入陈仪堃中国某某银行账户后，又被上线嫌疑人操作转入吴某3的兴业银行账户流转。

　　（5）2022年6月28日，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居民展丽艳在网上被人以刷单返利的方式诈骗22001元，其中的5000元转入陈仪堃的中国某某银行账户后，又被上线嫌疑人操作转入吴某3的兴业银行账户流转。

　　（6）2022年6月28日，长沙市芙蓉区居民林妃阐在网上被人以给主播打赏获取佣金的方式诈骗1439981元，其中的49999元转入陈仪堃中国某某银行账户后，又被上线嫌疑人操作转入吴某3的兴业银行账户流转。

　　（7）2022年6月25日，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居民杨丽娟在网上被人以给抖音点赞做任务返利的方式诈骗155800元，其中的7万元转入李仁发的中国某某银行（6252\*\*\*\*7289）账户后，又被上线嫌疑人操作转入吴某3的兴业银行账户流转。

　　（8）2022年4月30日，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居民唐浩森在网上被人以退学费需要充值的方式诈骗241431元，其中的10000元转入卢志新的中国某某银行（6252\*\*\*\*1128）账户后，又被上线嫌疑人操作转入吴某1的福建省某某信用社（6230\*\*\*\*0824）账户流转。

　　（9）2022年4月30日，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居民董艳霞在网上被人以刷单返利的方式诈骗60032元，其中的10032元经董艳霞的朋友魏峰的建设银行账户转入卢志新的中国某某银行账户后，又被上线嫌疑人操作转入吴某1的福建省某某信用社账户流转。

　　（10）2022年4月30日，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居民常媖媛在网上被人以退学费需要充值的方式诈骗258103元，其中的50000元转入卢志新的中国某某银行账户后，又被上线嫌疑人操作转入吴某1的福建省某某信用社账户流转。

　　（11）2022年5月2日，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居民詹（dan）玉章在网上被人以刷单返利的方式诈骗13034元，其中的9888元转入周磊的中国某某银行（6222\*\*\*\*2482）账户后，又被上线嫌疑人操作转入吴某1的福建省某某信用社账户流转。

　　（12）2022年5月2日，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居民张静在网上被人以刷单返利的方式诈骗165388元，其中的47000元转入周磊的中国某某银行账户后，又被上线嫌疑人操作转入吴某1的福建省某某信用社账户流转。

　　（13）2022年5月11日，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居民司颖超在网上被人以给抖音点赞返利的方式诈骗21000元，其中的15000元转入陈文聪的中国某某银行（6252\*\*\*\*1121）账户后，又被上线嫌疑人操作转入吴某1的福建省某某信用社账户流转。

　　（14）2022年5月12日，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居民王会娟在网上被人以刷单领红包的方式诈骗194688元，其中的12569元转入曾智兴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6259\*\*\*\*8253）账户后，又被上线嫌疑人操作转入吴某1的福建省某某信用社账户流转。

　　（15）2022年5月18日，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居民康英奇在网上被人以兼职刷单的方式诈骗128517元，其中的30000元转入罗旺明的某某银行（6222\*\*\*\*6330）账户后，其中的11386元又被上线嫌疑人操作转入吴某2的中国银行（6217\*\*\*\*7094）账户流转。

　　（16）2022年6月18日，深圳市龙岗区居民刘万军在网上被人以虚假卖淫需要做任务的方式诈骗68505元，其中的34983元转入唐高辉的某某银行（6252\*\*\*\*7352）账户后，又被上线嫌疑人操作转入吴某2的中国银行账户流转。

　　（17）2022年6月1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居民张芳在网上被人以退学费需要充值的方式诈骗183440元，其中的38400元转入唐高辉的某某银行账户后，又被上线嫌疑人操作转入吴某2的中国银行账户流转。

　　（18）2022年6月26日，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居民朱梦园在网上被人以兼职刷单的方式诈骗43100元，其中的28500元转入叶晓艳的某某银行（6258\*\*\*\*0564）账户后，又被上线嫌疑人操作转入吴某2的中国银行账户流转。

　　（19）2022年6月26日，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居民陈斌在网上被人以看黄色视频需要充值的方式诈骗2136435元，其中的28000元转入叶晓艳的某某银行账户后，又被上线嫌疑人操作转入吴某2的中国银行账户流转。

　　案发后吴某1被抓，其主动电话联系吴某2并劝吴某2投案自首，后吴某2主动投案自首。吴某1、吴某3、吴某2自愿退赔赃款各1万元给关联案件被害人张某，张某对三人的行为表示谅解。

　　针对上述指控犯罪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书证：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破案报告、户籍证明、前科证明、POS机交易明细、反诈平台账户情况、银行账户交易明细、领条、谅解书、悔过书、案件情况说明等；证人（相关联案件被害人）张某等19人、（同案其他犯罪嫌疑人）邱玉春的证言；被告人吴某1、吴某2、吴某3的供述与辩解；鉴定意见：银行账户交易数额鉴定意见；视听资料：个人账户绑定POS机照片、讯问视频光盘等证据。指控认为，被告人吴某1、吴某3、吴某2明知他人是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牟利，各自提供银行账户或者并组织他人提供银行账户给不明身份的上线嫌疑人绑定POS机使用，给他人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发后吴某2投案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吴某1到案后促成吴某2投案自首，吴某1属立功，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吴某2、吴某3、吴某1均自愿退赔赃款各1万元给相关联案件被害人张某，取得被害人谅解。三被告人均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判处被告人吴某1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6000元，建议判处被告人吴某2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建议判处被告人吴某3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经法庭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指控的事实、证据相一致，被告人吴某1、吴某3、吴某2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以及量刑建议均不持异议，并签具《认罪认罚具结书》。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吴某1、吴某3、吴某2明知他人是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牟利，各自提供银行账户或者并组织他人提供银行账户给不明身份的上线嫌疑人绑定POS机使用，给他人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吴某1到案后规劝吴某2投案自首，吴某1属立功，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吴某2投案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吴某2、吴某3、吴某1均自愿退缴赃款各1万元给相关联案件被害人张某，取得被害人谅解，均可酌情从轻处罚。三被告人均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庭审中，均能认罪悔罪，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吴某1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6000元；

　　二、被告人吴某3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三、被告人吴某2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以上缓刑考验期限，均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以上罚金均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吴某1违法所得3000元，被告人吴某3违法所得10000元，予以追缴，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判员 张爱玲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书记员 郭丽华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706462eeb41d101f8c8d94c&type=1)